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涛先生、姜书娜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涛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就股份进行分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2,578,7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分割至姜书娜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涛先生和姜书娜女士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涛	49,098,630	7.45%	6,519,874	0.99%
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87,617	3.23%	21,287,617	3.23%
刘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0,386,247	10.68%	27,807,491	4.22%
姜书娜	0	0.00%	42,578,756	6.4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刘涛先生与姜书娜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产分割所导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圳远”）、姜书娜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姜书娜女士将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使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减持预披露义务。上述减持额度，各方商定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仅使用集中竞价减持额度，姜书娜女士仅使用大宗交易减持额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涛先生和姜书娜女士在刘涛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分别履行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刘涛先生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刘涛先生和姜书娜女士均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限制性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